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公司负责人陈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季中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1.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2.市场竞争风险；3.客户集中风险；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5.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第九部分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予以描述。上述风险提示未包括本公司可能发生但未列示的其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60,333,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十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8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包香港	指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China Food Packaging Incorporation Limited），2007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设立
富新投资	指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Brilliant New Investment Limited）
东创投资	指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E-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茅台建信	指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凯投资	指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ino Victor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鲁信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中国	指	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滁州嘉冠	指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嘉华	指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嘉金	指	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孝感嘉美	指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北嘉美	指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永清嘉美	指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衡水嘉美	指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鹰潭嘉美	指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临颖嘉美	指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南华冠	指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福建铭冠	指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泰普	指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福建冠盖	指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华冠	指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简阳嘉美	指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湖北铭冠	指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北海金盟	指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霸州金盟	指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
孝感华冠	指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长沙嘉美	指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滁州华冠	指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嘉美电商	指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简阳嘉饮	指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简阳华置	指	简阳华置食品有限公司
金华嘉饮	指	金华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马口铁	指	表面镀锡或镀铬、厚度一般在 0.14-0.8 毫米之间的金属薄片钢板，通常作包装之用
涂印铁	指	经涂覆、印刷制成的马口铁，一般为金属包装的中间产品
三片罐	指	以金属薄板（通常为马口铁薄板）为材料经压接、粘接和电阻焊接加工成型的罐型包装容器，由罐身、罐底和罐盖三部分组成，罐身有接缝、罐身与罐底和罐盖卷封的包装容器。常用于食品、饮料、干粉、化工产品、喷雾剂类产品的灌装容器
二片罐	指	金属包装的一种，由罐身和罐盖两部分组成，罐身是将金属薄板，用冲床通过拉伸变形后，使罐底罐身连成一体，通常为铝质，少量钢质，用于包装碳酸饮料、啤酒和凉茶等产品
易拉盖	指	经冲压和切痕工序制成的铝盖，带有一个易拉环，通常用作盛装啤酒及软饮料的罐的顶盖
易拉罐	指	金属饮料容器，主要材料为铝合金或马口铁
无菌纸包装	指	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
PET 瓶	指	一种塑料容器，其中含一种叫做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或简称 PET 的塑料材质。PET 塑料具质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也可阻止二氧化碳气体，让汽水保持有“气”
BC 罐、ABC 罐、TBC 罐	指	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的特殊金属罐，是一种新开发的饮料罐型，主要用于单品价格较高的饮料，目前国内市场上应用范围较小，包括 ABC 罐（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的铝罐）、TBC 罐（深冲拉拔覆膜铁金属旋口罐）
软饮料	指	酒精含量低于 0.5%（质量比）的天然的或人工配制的饮料，又称清凉饮料、无醇饮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美包装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mei Food Packaging (Chuzhou)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amei Packag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9000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芜湖东路 18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9000		
公司网址	www.chinafoodpack.com		
电子信箱	jiamei@chinafoodpac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强	王勇；张素会
联系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芜湖东路 189 号	安徽省滁州市芜湖东路 189 号
电话	0550-6821910	0550-6821910
传真	0550-6821910	0550-6821910
电子信箱	jiamei@chinafoodpack.com	jiamei@chinafoodpac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568963053A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19-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炜、常怡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陈胜可、李硕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成杰、康志诚、张广新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992,409,458.53	2,624,148,379.31	-24.07%	2,960,426,5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39,019.52	171,921,713.04	-79.91%	172,705,4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10,130.77	155,471,398.34	-85.26%	155,119,5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736,617.20	321,702,560.73	-45.37%	530,206,57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0	0.1987	-81.88%	0.2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0	0.1987	-81.88%	0.2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0.05%	-8.40%	11.5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3,558,041,171.81	3,794,250,379.10	-6.23%	3,415,527,97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7,398,693.67	2,079,998,091.91	0.84%	1,599,866,710.4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8,261,720.54	295,204,010.16	630,084,949.06	778,858,77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5,999.81	-7,149,225.49	17,754,217.87	43,550,02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92,980.49	-19,648,369.04	15,171,039.57	48,680,44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65,181.99	32,340,112.73	60,369,664.27	186,292,022.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7,744,739.19	-1,219,804.08	-1,146,393.60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33,420.59	23,877,523.46	24,654,50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4,144.26	-931,882.97	-46,08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5,648.39	5,275,521.71	5,921,20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26.91	
合计	11,628,888.75	16,450,314.70	17,585,851.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公司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可以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容器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 PET 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等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产品用途
三片罐	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由罐身、顶盖、底盖组成的金属包装	多用于如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不含气体的饮料包装。
二片罐	以钢材或铝材为主要材料的金属包装产品	应用了冲拔工艺，其罐身和罐底一体成形，由罐身和顶盖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凉茶、碳酸饮料、啤酒等。
无菌纸包	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	是一种高技术的食品保存方法，被包装的液体食品在无菌的环境中进行充填和封合的一种包装技术。主要用于纯奶、饮料等。
PET 瓶	PET 瓶及瓶胚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PET 瓶具有重量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	PET 瓶胚是 PET 瓶的中间产品，用于吹制 PET 瓶；瓶盖用于密封瓶子。PET 瓶主要用于饮用水、茶饮料等包装。
灌装服务	灌装生产工艺是指经过前处理、水处理、均质、灌装封口等工序，将预热的或冷的产品灌装入瓶（罐）内，封盖后进行巴氏杀菌或高温杀菌，然后制成产品。	-

2.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以及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一直坚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发展理念，贴近核心客户完善全国生产布局，同时与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使公司在供应链、生产布局、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起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经营过程中，秉承“精细制造、精致品质”的生产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制度流程》、《采购一级物料增补规定》、《三级物料申购、采购流程》、《新产品验证流程》、《新客户、新品种生产标准确定流程》、《订单管理流程》及《销售中心发货流程》等一系列用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的程序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高效、可控。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采取“分级管控、集中采购、分散执行”的采购模式；“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以及主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商业惯例相符。影响公司业绩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料供给、公司产品结构、产业发展规划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业绩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一）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特点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市场分散，未来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我国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主要分为本土龙头企业、国际大型金属包装企业和中小型金属包装企业。国际大型金属包装企业产品在节能环保、安全性和模具工艺等方面具有优势；中小型金属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档次较低，普遍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低端金属包装市场长期供过于求，相当一部分企业面临被淘汰或被整合的局面；本土龙头企业凭借丰富的本土管理和运作经验，产业布局贴近客户，发挥规模、成本优势，成为主要食品饮料公司稳定的罐体供应商，同时出于食品安全、供应链稳定可靠且降低运输成本的考虑，大型食品饮料公司一般都会选择经过严格认证且长期合作的少数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使得本土龙头企业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普遍在 50%以上。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饮料类快速消费品行业呈现强者恒强的局面，少数细分领域已形成寡头垄断格局或垄断格局。优势企业凭借其领先的技术水平、先进的管理经验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不断做大做强和兼并收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饮料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对饮料的营养价值愈发重视，从而带动了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凉茶、八宝粥等软饮料消费市场的快速增长，近年金属饮料包装行业呈缓慢增长态势。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可分为二片罐、三片罐和杂罐，其中二片罐主要用于啤酒和碳酸饮料包装，三片罐主要用于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凉茶、八宝粥等软饮料。软饮料行业已进入成熟期，近年来产量增速保持在 2%-8%之间，保持缓慢增长，受消费观念和健康意识提升影响，啤酒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产量保持稳定。除日常消费以外，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食品还具有一定的礼品属性，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消费量占比较高，使得上游的金属包装行业生产出现明显的淡旺季。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食品饮料金属罐市占率位居市场前列，三片罐市场占有率突出。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解决方案，是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行业的领先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食品饮料行业，突出行业领先的一体化灌装代工的优势，深化具有“嘉美”特色的一站式的品牌孵化服务，发挥全覆盖的客户策略和稳定的客户基础优势，强化三片罐业务板块市场份额领先优势，产业链、价值链协同开发信息资源，吸引并导入多品牌客户进行 OEM、ODM、OBM、OCM 合作，最终达成全方位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

2017 年 11 月，公司“嘉美”品牌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为“中国包装优秀品牌”，2019 年 12 月被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九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为中国包联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公司的品牌建设案例入选《中国包装行业品牌发展报告（2019）》优秀案例。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404.87 万元，比期初减少 68.2%，系在建工程转固导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4,255.08 万元，比期初增加 164.75%，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增加导致

	致。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155.00 万元，比期初减少 95.53%，系应收银行汇票金额减少导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25.05 万元，比期初减少 32.12%，系保证金金额减少导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3,795.43 万元，比期初增加 45.04%，系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领先的灌装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规模化、多区域、多品种的饮料灌装服务能力，优势在于产能大、品牌覆盖面广，区域覆盖完善，已形成和积累了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碳酸、精酿啤酒、谷物、果汁、水等各啤酒、饮料类产品配方研发与灌装代加工服务的成熟经验。基于“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提供从饮料配方、新包装的研发到提供包材、灌装一体化的服务。既能为轻资产的成熟品牌提供策略性的配套代工服务，也能为新进入饮料市场的新品牌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2、行业领先的规模

规模是决定金属包装企业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金属易拉罐生产商之一。公司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位居食品饮料罐行业前列，形成了在全国范围内同时为多家大型客户及时大规模供货的能力。2019年10月30日，公司的品牌建设案例入选《中国包装行业品牌发展报告（2019）》优秀案例。

3、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自身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公司凭借完备的制造服务实力优势和持续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壮大了自身规模。公司与国内多家著名食品及饮料品牌企业如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惠尔康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4、完善的业务布局

公司具有完善的业务布局，在安徽、河南、四川、福建、河北、湖北、湖南、广西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网络化供应格局。公司主要采用“伴生模式”的生产布局，与其主要客户在地缘空间上相邻建设，结合主要客户的产品特点和生产需求，配备相应的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形成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这种生产布局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的运输成本，保证产品的成本价格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与其主要客户保持迅速而良好的沟通，提高响应速度，与客户保持持久、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5、扎实的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的质量控制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生产组织和工艺流程为主的过程质量控制；二是以产品质量检测为主的产品质量控制。

首先，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的包装，质量控制点主要在于罐身的焊接质量和翻边缩颈的误差控制。公司把“精细化管理、精益化生产”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在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的基础上，依托多年的金属包装行业经验积累形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诀窍，形成了扎实的质量控制能力，公司金属易拉罐产品的焊接质量和翻边缩颈误差得到了最优的控制，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内领先企业的认可。

其次，公司始终严格执行食品供应链安全管理原则，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建立了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供方管理、入厂检测、在线检测、第三方检测、产品出厂检测、客户检测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

6、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易拉罐制造商之一，完成了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形成了具有“嘉美”特色的综合服务能力：

（1）依托规模采购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仅能够通过大量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成本，而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特殊规格的马口铁、铝材、特种油墨、涂料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2）公司战略性地将生产基地分布于邻近客户的地点，有效降低了产品的运输成本，同时能够满足下游优质客户对其不同地区子公司金属易拉罐采购管理的需求，有效缩短了客户的需供响应时间，为客户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

（3）公司拥有完整的制罐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产业链各环节的不同产品，如涂印铁、底盖、易拉盖、封底盖空罐、封易拉盖空罐等，能够根据客户需要选配不同厚度、规格的薄钢板等原材料，可以同时提供马口铁三片罐和铝质二片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4）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解决方案，是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线齐全，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拥有三片饮料罐、二片饮料罐、无菌纸包装及 PET 瓶生产能力和提供灌装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240.95 万元，同比下降 24.07%；营业利润 6,340.08 万元，同比下降 70.99%；利润总额 4,818.17 万元，同比下降 77.8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3.90 万元，同比下降 79.91%。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聚餐、走亲访友场景大幅度减少，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但公司固定费用及支出（人工、折旧等）相对稳定，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降。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终端消费需求恢复明显，公司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同时公司继续专注于食品饮料行业，突出行业领先的一体化灌装代工的优势，深化具有“嘉美”特色的一站式的品牌孵化服务，发挥全覆盖的客户策略和稳定的客户基础优势，强化三片罐业务板块市场份额领先优势，产业链、价值链协同开发信息资源，吸引并导入多品牌客户进行 OEM、ODM、OBM 合作，结合创新包材、饮料行业的趋势品类，强化灌装业务和包材业务的相互拉动，灌装的不同品项在不同客户之间的相互拉动，包材的不同品类在同一客户里的相互拉动，从而全方位多维度拉动客户覆盖面和销售的增长，在达成“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上继续推进。

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已得到明显改善，在 2020 年前三季度累计亏损的情况下，实现全年盈利。

（二）报告期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给公司造成的一系列影响，在坚持执行政府各项防疫政策的同时，有序进行复产复工，全力推动各板块业务的回升，努力完成 2020 年生产计划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巩固已有客户群，开发潜力客户群

公司以“深入公司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为宗旨，采用“贴近大客户、覆盖小客户、跟进新市场”的营销手段，利用现有的公司资源和渠道，巩固已有客户群，努力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群。紧跟现有大品牌客户的区域拓展计划、品类扩充计划，配置各项生产产能；密切关注现有区域优势品牌的区域拓展及品类拓展的机会；坚持对小客户全覆盖，不放弃小客户成长为品牌客户的业务机会；积极关注饮料新品类、包装新品类的市场机会，逐步推广公司“新产品”ABC、TBC 罐等新型金属罐型，逐步开展精酿啤酒的规模化生产；继续保持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

2020年，公司在老客户市场份额扩张、新客户拓展、新市场开发、创新产品商业化运用等方面实现了全面突破。在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战略上也有了初步进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传统优势品牌的新品合作。2. 跨区域推广的品牌合作。3. 渠道自有品牌产品的合作。4. 跨界产品的合作。5. 与网红产品、策划机构的合作。6. 初创企业的合作。

2、营造良好研发环境，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前提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优化公司现有工艺条件，加快公司新包装容器适用性的工业化生产研发，以及应用领域的探讨。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加快引进高素质科研人才，进一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依靠技术进步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3、持续完善人才建设及薪酬考核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提高人才引进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性，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用人观。在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急需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并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提高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形成多层次的

人才结构。同时，完善公司的薪酬考核体系，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的员工，制定与公司发展和员工需求相适应的薪酬体系，激发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完善岗位的绩效考核机制，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帮助员工实现其职业发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开展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3.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5 名公司员工授予 770.28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4、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情况，适时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补充公司发展资金，分散投资风险，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步壮大，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以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筹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92,409,458.53	100%	2,624,148,379.31	100%	-24.07%
分行业					
金属包装	1,626,473,703.73	81.63%	2,101,490,558.15	80.08%	-22.60%
灌装	177,020,507.44	8.88%	268,850,188.04	10.25%	-34.16%
其他	188,915,247.36	9.48%	253,807,633.12	9.67%	-25.57%
分产品					
三片罐	1,290,356,660.65	64.76%	1,696,418,315.33	64.65%	-23.94%
二片罐	336,117,043.08	16.87%	405,072,242.82	15.44%	-17.02%
灌装	177,020,507.44	8.88%	268,850,188.04	10.25%	-34.16%
其他	188,915,247.36	9.48%	253,807,633.12	9.67%	-25.57%
分地区					
华中地区	438,882,606.75	22.03%	636,315,442.51	24.25%	-31.03%
华北地区	151,561,562.82	7.61%	382,227,211.88	14.57%	-60.35%
华东地区	728,815,685.86	36.58%	731,502,628.32	27.88%	-0.37%

西南地区	345,982,539.49	17.37%	528,341,342.18	20.13%	-34.52%
华南地区	327,167,063.61	16.42%	345,761,754.42	13.18%	-5.3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包装	1,626,473,703.73	1,407,280,859.40	13.48%	-22.60%	-18.19%	-4.66%
灌装	177,020,507.44	166,879,422.05	5.73%	-34.16%	-20.37%	-16.32%
分产品						
三片罐	1,290,356,660.65	1,089,120,670.80	15.60%	-23.94%	-20.06%	-4.09%
二片罐	336,117,043.08	318,160,188.60	5.34%	-17.02%	-11.07%	-6.34%
灌装	177,020,507.44	166,879,422.05	5.73%	-34.16%	-20.37%	-16.32%
分地区						
华中地区	438,882,606.75	374,056,137.38	14.77%	-31.03%	-31.46%	0.54%
华北地区	151,561,562.82	145,879,398.49	3.75%	-60.35%	-59.43%	-2.17%
华东地区	728,815,685.86	636,523,158.78	12.66%	-0.37%	19.18%	-14.33%
西南地区	345,982,539.49	274,675,271.50	20.61%	-34.52%	-31.88%	-3.07%
华南地区	327,167,063.61	301,039,924.17	7.99%	-5.38%	3.43%	-7.8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属包装	销售量	万罐	325,681.73	438,202.43	-25.68%
	生产量	万罐	346,479.73	441,655.29	-21.55%
	库存量	万罐	34,063.36	13,265.36	156.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78%，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备货量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属包装	主营业务成本	1,407,280,859.40	81.24%	1,720,247,221.57	80.62%	-18.19%
灌装	主营业务成本	166,879,422.05	9.63%	209,558,902.74	9.82%	-20.37%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39,364,134.09	8.05%	178,646,726.62	8.37%	-21.99%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8,649,474.78	1.08%	25,264,156.46	1.18%	-26.1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三片罐	主营业务成本	1,089,120,670.80	62.88%	1,362,488,229.18	63.86%	-20.06%
二片罐	主营业务成本	318,160,188.60	18.37%	357,758,992.39	16.77%	-11.07%
灌装	主营业务成本	166,879,422.05	9.63%	209,558,902.74	9.82%	-20.3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 2020 年 11 月，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 2020 年 12 月，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注销。该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020 年 12 月，公司投资设立简阳华置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79.69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30,237,051.3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7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01,613,084.03	40.23%
2	客户二	231,477,625.46	11.62%
3	客户三	209,284,560.26	10.50%
4	客户四	118,173,394.34	5.93%
5	客户五	69,688,387.23	3.50%
合计	--	1,430,237,051.32	71.7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48,084,275.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3.2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40,454,320.02	24.22%
2	供应商二	122,936,500.19	8.75%
3	供应商三	103,891,717.11	7.39%
4	供应商四	93,840,924.06	6.68%
5	供应商五	86,960,813.97	6.19%
合计	--	748,084,275.35	53.2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528,085.93	76,231,385.19	-82.25%	本报告期属于履约成本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134,198,106.26	133,570,387.56	0.47%	
财务费用	45,333,899.17	64,629,371.74	-29.86%	
研发费用	6,463,022.36	5,253,242.73	23.0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包括新型金属瓶罐、新型纸包和差异化金属罐产品开发及应用，新款饮料及啤酒产品开发，新型包材货架寿命机理研究，涂布差异化膜重技术及多功能性三片罐（如自热、自冷）开发应用等。

项目目的：1、丰富公司产品多样化，为客户提供独特的产品、包装和功能性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2、提升我司一站式饮料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增强与客户的粘合度；3、响应国家号召，节约涂料用量，减少废气排放以及使用环保、可循环再生材料。

项目进展：1、已开发出多款新型金属瓶罐及变形金属罐产品，如 200ml 深冲 DRD 螺口膜铁瓶罐、330ml 酒瓶型螺口瓶罐并实现大批量应用，一种 202 型三片金属焊接瓶罐（230ml）和一种月亮纸包已大批量商业化生产，多种变形金属罐，如 202 小蛮腰型、腰鼓型等，受到市场欢迎；2、持续开发出多款饮料及啤酒产品，如具有专利权的轻发酵类含气饮料、多种风味气泡水、功能饮料以及水果味的啤酒、富硒啤酒等，部分产品已批量生产；3、已进行并完成罐装常规饮料（含酸、盐、蛋白等）新型包材货架寿命加速老化测试研究；4、涂布差异化膜重技术已大批量应用在生产上（如 200 底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5、多功能性三片罐（如自热、自冷）项目已进入技术测试、验证阶段。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1、建立顾客对产品或服务的认识和信赖，给客户带来更高附加值的同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2、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饮料平台综合服务，增强全面服务客户及拓展市场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3、持续科技创新，树立创新型金属包装企业典范。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	27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6%	1.13%	-0.07%
研发投入金额（元）	6,463,022.36	5,253,242.73	23.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0.20%	0.1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780,119.71	2,808,807,369.08	-2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043,502.51	2,487,104,808.35	-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75,736,617.20	321,702,560.73	-45.37%

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1,476.18	1,535,890.49	1,09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72,364.24	170,166,851.42	-2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0,888.06	-168,630,960.93	3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71,554.22	1,084,453,375.11	-6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09,369.22	1,092,330,977.41	-4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37,815.00	-7,877,602.30	-2,31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28,001.22	145,193,997.04	-181.7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是因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因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是因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是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因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筹资活动及经营活动现金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净利润为3,453.9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17,573.66万元，二者的差异原因主要为折旧。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96,668.79	-1.86%	主要为处置三级子公司	否
营业外收入	1,575,070.08	3.27%	主要为客户奖励和赔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6,794,222.12	34.86%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	否
其他收益	23,333,420.59	48.43%	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奖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937,066.65	-14.40%	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资产减值损失	-221,505.84	-0.46%	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16,472,721.41	14.52%	732,556,118.02	19.31%	-4.79%	
应收账款	325,444,010.59	9.15%	335,412,529.92	8.84%	0.31%	
存货	421,860,005.76	11.86%	334,916,794.95	8.83%	3.03%	
固定资产	1,836,789,683.24	51.62%	1,882,414,740.43	49.61%	2.01%	
在建工程	24,048,667.11	0.68%	75,632,376.54	1.99%	-1.31%	
短期借款	272,241,745.15	7.65%	228,824,187.56	6.03%	1.6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34,637,227.97				47,739,234.71	73,392,310.57	7,434,152.11	-1,550,000.00
上述合计	34,637,227.97				47,739,234.71	73,392,310.57	7,434,152.11	-1,55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及对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305,199,912.3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757,573,840.60	抵押担保、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71,158,995.50	抵押担保
合计	1,133,932,748.48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706,900.00	199,007,868.47	-84.5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820.97	1,864.21	18,869.16	0	0	0.00%	11,974.03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74.03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000.00万元	0
合计	--	30,820.97	1,864.21	18,869.16	0	0	0.00%	11,974.0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636.21万元； 2.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232.95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否	1,990.03	1,990.03	0	0	0.00%	2021年12月31日	注1	否	否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否	19,593.04	19,593.04	1,864.21	9,631.26	49.16%	2021年12月31日	注2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9,237.9	9,237.9	0	9,237.9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820.97	30,820.97	1,864.21	18,869.1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0,820.97	30,820.97	1,864.21	18,869.1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1：截至2020年末，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由于募集资金金额与预算差距较大，尚未开展项目建设，尚未产生效益。</p> <p>注2：截至2020年末，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已投入9,631.26万元用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厂房建设及部分生产线投入，对客户产生了积极作用。但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谨慎推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规模和建设进度。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已投产的生产线年产能为2亿罐(项目预计总产能为6亿罐)，已实现营业收入6,687.59万元，毛利率21.47%，投产部分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636.2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16.8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衡专字（2019）01402 号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74.03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罐	6058.7 万元	284,371,231.26	141,860,432.57	284,195,232.87	43,758,107.15	35,557,895.68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罐	6258 万元	241,920,653.35	200,330,512.52	264,877,212.08	25,117,653.94	18,127,363.67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罐	1.8 亿元	469,017,331.33	209,803,999.14	331,472,310.87	15,479,821.36	14,082,305.92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罐	44181.17 万元	791,752,979.63	559,072,563.51	259,683,889.36	13,380,013.20	11,018,399.0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永清嘉美	全部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霸州金盟	注销	无重大影响
简阳华置	分立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及特点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市场分散，未来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我国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主要分为本土龙头企业、国际大型金属包装企业和中小型金属包装企业。国际大型金属包装企业产品在节能环保、安全性和模具工艺等方面具有优势；中小型金属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档次较低，普遍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低端金属包装市场长期供过于求，相当一部分企业面临被淘汰或被整合的局面；本土龙头企业凭借丰富的本土管理和运作经验，产业布局贴近客户，

发挥规模、成本优势，成为主要食品饮料公司稳定的罐体供应商，同时出于食品安全、供应链稳定可靠且降低运输成本的考虑，大型食品饮料公司一般都会选择经过严格认证且长期合作的少数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使得本土龙头企业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普遍在50%以上。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饮料类快速消费品行业呈现强者恒强的局面，少数细分领域已形成寡头垄断格局或垄断格局。优势企业凭借其领先的技术水平、先进的管理经验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不断做大做强和兼并收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饮料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对饮料的营养价值愈发重视，从而带动了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凉茶、八宝粥等软饮料消费市场的快速增长，近年金属饮料包装行业呈缓慢增长态势。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可分为二片罐、三片罐和杂罐，其中二片罐主要用于啤酒和碳酸饮料包装，三片罐主要用于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凉茶、八宝粥等软饮料。软饮料行业已进入成熟期，近年来产量增速保持在2%-8%之间，保持缓慢增长，受消费观念和健康意识提升影响，啤酒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产量保持稳定。除日常消费以外，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食品还具有一定的礼品属性，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消费量占比较高，使得上游的金属包装行业生产出现明显的淡旺季。

目前饮料市场的存量是比较稳定的。但中国饮料市场进入迭代周期，进入新消费替换旧供给的过程，这个过程会冒出很多新消费品牌，也会有很多老品牌迭代成新消费，品牌能做的就是加速迭代新品。在此过程中不进行重资产投入、用低成本做产品创新、尽可能的推出新品的需求在增长。未来增长的空间在于两个方向：一是新进入饮料行业的品牌新品，二是传统饮料品牌的新品。植物基、植物蛋白类饮料切合了健康潮流、是饮料新品中最被市场认同的、品类较多、成长较快。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专业从事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饮料灌装业务，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消费品包装制造企业和最大的三片罐制造企业之一，中国领先的金属罐供应商。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生产基地为依托、以服务能力和保证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充分的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的优势，不断探索适合企业成长的发展路径，同时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产能、扩充产品种类、优化生产布局，进一步提升涵盖全产业链的综合包装解决能力，继续保持公司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在中国饮料市场的迭代周期中，不管是哪个方向出现较大的增量或替换旧份额，在旧格局的变换中、基于公司饮料服务平台的战略，公司都能够参与其中，在与客户成长的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成为其主要供应商。

（三）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将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聚焦主业，积极应对饮料市场的变化和消费趋势，实现可持续发展。1、三片罐业务板块扩大和巩固在蛋白饮料领域的领先优势、寻找功能饮料领域的市场机会和突破口，实现边际收益高的优势。2、二片罐业务板块进行错位竞争、在高毛利的规格品类和市场夹缝区域加大投资，保持竞争地位和发力点。3、灌装业务板块补齐PET灌装短板、强调“精致品质、精益生产”、加强成本管控，在板块整体盈利后关注单个公司盈利情况。4、加大创新产品的商业化运用推广力度、打造可持续盈利增长点。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瓶生产和销售及灌装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及灌装，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食品饮料行业及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行业对金属包装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统计，我国金属包装企业数量超过2,000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为区域型中小企业，其行业影响力及市场份额较低，缺乏规模化优势，未来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

实力的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的目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并购整合，把握优质客户，覆盖中小客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包装生产和灌装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有一定优势，但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行业集中整合进程的推进，行业内竞争状况将更加激烈，对核心客户的把握也成为同行业企业的竞争重点。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3.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战略所决定，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饮料消费类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食品包装材料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其在公司的收入占比也将相应提高。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乳品、啤酒、功能饮料等细分行业其他优质品牌延伸。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与行业水平相当。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其中，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原材料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公司亦与主要客户约定了马口铁、铝材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产品价格调整的机制，但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情形，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饮料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聚餐、走亲访友场景大幅减少，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同程度的受到延期开工的影响，尤其是公司下属湖北地区子公司开工时间明显延迟。受此影响，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由于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固定支出未减少，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样下滑明显。未来疫情的发展仍有不确定性，公司仍然存在未来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应对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食品饮料行业，突出行业领先的一体化灌装代工的优势，深化具有“嘉美”特色的一站式的品牌孵化服务，发挥全覆盖的客户策略和稳定的客户基础优势，强化三片罐业务板块市场份额领先优势，产业链、价值链协同开发信息资源，吸引并导入多品牌客户进行OEM、ODM、OBM、OCM合作，最终达成全方位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

1、强化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规模化、多区域、多品种的饮料灌装服务能力，优势在于产能大、品牌覆盖面广，区域覆盖完善，已形成和积累了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碳酸、精酿啤酒、谷物、果汁、水等各啤酒、饮料类产品配方研发与灌装代加工服务的成熟经验。基于“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提供从饮料配方、新包装的研发到提供包材、灌装一体化的服务。既能为轻资产的成熟品牌提供策略性的配套代工服务，也能为新进入饮料市场的新品牌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2、积极拓展市场。

基于“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结合创新包材、饮料行业的趋势品类，强化灌装业务和包材业务的相互拉动，灌装的不同品项在不同客户之间的相互拉动，包材的不同品类在同一客户里的相互拉动，从而全方位多维度拉动客户覆盖面和销售的增长。

3、寻求行业整合。

在“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战略初步形成基础上，着力于整合成本恰当、能够提升ROE，有助于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良性发展的行业整合。一是优势业务板块三片罐业务着力于成本合适的落后产能整合、提升三片罐的产能利用率，发挥边际收益高的优势。二是有利于发挥客户基础、饮料服务平台优势的短板业务板块的产能整合，提升双方优势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形成1+1大于2的整合效应。三是着力于大宗商品马口铁、铝材等包装原材料的采购优势、整合非饮料类的小而美

的包装企业。

4、继续优化产能。

在现有初步形成的覆盖了中国主要食品饮料生产区域和多种包材的生产基地布局的基础上，逐步弥补公司二片罐产能不足和无菌纸包材产能不足的瓶颈，利用自有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可生产高毛利的新罐型的二片罐“柔性”生产线，和进口无菌纸包材生产线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5、积极开发客户。

公司将继续采用“贴近大客户、覆盖小客户、跟进新市场”的营销手段，利用现有的公司资源和渠道，巩固已有客户群，努力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群。在销售布局上，贴近下游大客户，即在核心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建设配套的金属包装生产基地，从而最大程度地降低运输费用，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达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除优先保证核心客户的产品供应外，公司还关注生产基地销售半径内中小客户、新进客户的成长情况；此外，公司还承接同业代工订单，作为公司业务发展及产能消化的补充。最后，公司也将继续关注饮料新品类、包装新品类的市场机会。

6、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在充分考虑财务状况、筹资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补充发展资金，分散投资风险，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7、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配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需要，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完善人力资源系统：一是制订合理的招聘计划，引进管理、研发、营销人才，实现员工的优化配置，不断加强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二是优化薪酬与福利政策，完善考评与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及创造力；三是加强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培育团结向上的企业文化，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8、财务管理完善计划。

加强财务管理，继续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内控。同时，充分运用ERP系统、KPI考核体系，实现科学化、精细化的成本管理、资金、库存及费用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各项不合理的支出，持续提高公司效益。

9、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前提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与国内相关高等院校开展技术研发合作，优化公司现有工艺条件，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加速产品应用领域的探讨。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加快引进高素质科研人才，进一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依靠技术进步推动企业快速发展。继续完善ABC罐型、TBC罐型，研发市场需求大的SLEEK、SLIM新规格罐型，啤酒及各种饮料配方与新包装容器适用性的工业化生产研发。

综上所述，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得到全面控制，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有望回升，加之产业结构升级、消费趋势发生积极变化，预计未来金属饮料包装行业仍将稳定健康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2,630,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2,630,7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81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0,333,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603,335.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年	9,603,335.35	34,539,019.52	27.80%			9,603,335.35	27.80%

2019 年	18,099,983.97	171,921,713.04	10.53%			18,099,983.97	10.53%
2018 年	0.00	172,705,427.41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60,333,53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603,335.3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603,335.35
可分配利润（元）		368,275,785.8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0,333,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603,335.3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9、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至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上述第 9 条承诺仅对陈民适用）10、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陈民亲属陈强通过滁州嘉金持有嘉美包装 0.07%股份。滁州嘉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民亲属陈强对相关承诺做如下补充："在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9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p>	2019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6、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日		
公司股东 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茅台建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7、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9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东 鲁信投资、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	2019 年 12 月 02 日	自发行人股票	履行完毕

Cowin China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部分股份。	日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股东 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年12月02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中
公司自然人股东朱凤玉、许庆纯、李朝辉、张丰平、张元岐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年12月02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履行完毕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在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或滁州嘉金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前述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9年12月02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发行人认为本	2018年06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参与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或促成转让/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促成将该等业务转让与发行人。（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5）在本承诺有效期内，若发行人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p>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p>	2018年06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公司股东 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 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主要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4) 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处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p>	2018年06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2018年06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p>	2018年06	长期	正在履行	

民和厉翠玲	的承诺	<p>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月 20 日		中
公司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2018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发行人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或促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本人及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2018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嘉美包装	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2019 年 12 月 02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	正在履行中

				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本公司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2019年12月02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9年12月02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中
嘉美包装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19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	公司首次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9	长期	正在

股东中包香港	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12月02日		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通过中包香港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19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2019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019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019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年04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嘉美包装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嘉美包装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20年04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化的情况，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所示：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新收入准则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财务

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11 月，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0 年 12 月，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注销。该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0 年 12 月，公司投资设立简阳华置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79.69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炜、常怡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金炜 5 年，常怡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770.28 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55 人，授予价格：3.71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 限公司	2019年12 月10日	5,164.2	2019年12月 06日	5,164.2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 起2年	否	否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1,721.4	2019年12月06日	1,721.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5,350	2019年12月12日	5,3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3,000	2019年12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1,000	2020年05月1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2日	1,500	2020年03月02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000	2018年11月30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四川华冠食品食品有限公司		6,000	2019年11月1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4,980	2019年11月27日	4,9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11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500	2019年08月14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3,215.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3,21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3,215.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3,215.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640	2019年10月30日	2,64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否	否

						起 2 年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1,800	2018 年 09 月 26 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5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6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6,09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6,0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6,0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6,09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9,305.6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9,305.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9,305.6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9,305.6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嘉美包装	二氧化硫	经过 RTO 蓄热焚烧炉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	2	彩印厂 1# 厂房和 2# 厂房之间	3mg/m ³	50mg/m ³	2.5t/a	10.8t/a	无
嘉美包装	氮氧化物	经过 RTO 蓄热焚烧炉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	2	彩印厂 1# 厂房和 2# 厂房之间	15mg/m ³	200mg/m ³	12.7t/a	43.2t/a	无
嘉美包装	挥发性有机物	经过 RTO 蓄热焚烧炉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	2	彩印厂 1# 厂房和 2# 厂房之间	5.46mg/m ³	120mg/m ³	5.7t/a	47.88t/a	无
衡水嘉美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15 米烟囱排放	4	电磁炉排口、底盖线排口	约 8mg/m ³	80mg/m ³	-	-	无

衡水嘉美	甲苯	封闭式集气罩收集+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15米烟筒排放	4	电磁炉排口、底盖线排口	约 3mg/m ³	40mg/m ³	-	-	无
衡水嘉美	二甲苯	封闭式集气罩收集+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15米烟筒排放	4	电磁炉排口、底盖线排口	约 2mg/m ³	40mg/m ³	-	-	无
衡水嘉美	氮氧化物	直接排放	3	烘炉排口	约 6mg/m ³	200mg/m ³	0.4935T/A	0.4935T/A	无
河南华冠	COD	间接排放	2	1、废水排放口；2、雨水排放口	-	150mg/l	12.902t	119.03t	无
河南华冠	氨氮	间接排放	2	1、废水排放口；2、雨水排放口	-	25mg/l	0.39t	19.84t	无
河南华冠	总氮	间接排放	2	1、废水排放口；2、雨水排放口	-	50mg/l	4.397t	43.64t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污染处理设施名称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1	嘉美包装	制罐厂活性炭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4.5万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2	嘉美包装	HE-3型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废气处理	85000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3	嘉美包装	HE-3型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废气处理	84000立方/小时	正常运转
4	嘉美包装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120吨/天	正常运转
5	嘉美包装	危废库	危废储存	最大储存量：20吨	正常运转
6	河南华冠	生化污水处理系统	降解污水中的COD与氨氮	2,800m ³ /天	正常运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分子公司新、改、扩建项目均按当地的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审批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环评单位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后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经当地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合格、收到验收批复后进行生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已经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各地所属环保部门备案，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于未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会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气、废水等进行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453,773	53.37%				7,702,800	7,702,800	516,156,573	53.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2,447,813	4.46%				7,402,800	7,402,800	49,850,613	5.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447,813	4.46%						42,447,813	4.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02,800	7,402,800	7,402,800	0.77%
4、外资持股	466,005,960	48.92%				300,000	300,000	466,305,960	48.5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66,005,960	48.92%						466,005,960	48.53%
境外自然人持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176,962	46.63%						444,176,962	46.25%
1、人民币普通股	444,176,962	46.63%						444,176,962	46.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52,630,735	100.00%				7,702,800	7,702,800	960,333,53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公司被激励员工770.2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952,630,735股增至960,333,53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公司被激励员工 770.28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公司被激励员工 770.28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 952,630,735 股增至 960,333,535 股。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本（股）	952,630,735	960,333,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3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2.18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121,678,793	0	121,678,793	0	首发限售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449,269	0	100,449,269	0	首发限售	2020 年 12 月 2 日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81,909	0	44,681,909	0	首发限售	2020年12月2日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447,813	0	42,447,813	0	首发限售	2020年12月2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70,477	0	11,170,477	0	首发限售	2020年12月2日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9,127,173	0	9,127,173	0	首发限售	2020年12月2日
许庆纯	7,819,334	0	7,819,334	0	首发限售	2020年12月2日
朱凤玉	6,448,716	0	6,448,716	0	首发限售	2020年12月2日
李朝辉	2,345,836	0	2,345,836	0	首发限售	2020年12月2日
张丰平	1,962,653	0	1,962,653	0	首发限售	2020年12月2日
张元岐	781,889	0	781,889	0	首发限售	2020年12月2日
合计	348,913,862	0	348,913,862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公司被激励员工770.2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53,773	53.37%	7,702,800	516,156,573	5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	444,176,962	46.63%	-	444,176,962	46.25%

普通股					
三. 总股本	952,630,735	100.00%	7,702,800	960,333,535	100.00%

截止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960,333,535 股，公司资产总额为 3,558,041,171.81 元，资产负债率为 41.06%。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53%	466,005,960	无	466,005,960	0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7%	121,678,793	无	0	121,678,793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6%	100,449,269	无	0	100,449,269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44,681,909	无	0	44,681,909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2%	42,447,813	无	0	42,447,813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25,876,187	无	25,876,187	0		
宁波梅山保税港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1,170,470	无	0	11,170,470		

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7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9,242,304	有	9,242,304	0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境外法人	0.80%	7,657,173	有	0	7,639,334	
许庆纯	境内自然人	0.80%	7,639,334	有	0	7,639,33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121,678,793	人民币普通股	121,678,793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449,269	人民币普通股	100,449,269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81,909	人民币普通股	44,681,909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447,813	人民币普通股	42,447,8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70,477	人民币普通股	11,170,477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7,657,173	人民币普通股	7,657,173				
许庆纯	7,639,334	人民币普通股	7,639,334				
朱凤玉	6,484,916	人民币普通股	6,484,916				
郑坚	4,0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1,000				
李朝辉	2,345,836	人民币普通股	2,345,83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陈民	2007 年 08 月 30 日	1163223	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民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香港	否
厉翠玲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香港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民为嘉美包装董事长兼总经理；厉翠玲未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控股股东中包香港曾于 2009 年 3 月在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市，彼时嘉美包装尚未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韩国科斯达克市场退市，并于 2014 年 5 月完成私有化。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胡康宁	2017年07月07日	-	投资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胡康宁	2017年05月26日	-	投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张悟开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0	0	0	0	0
王建隆	董事	现任	男	46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0	500,000	0	0	500,000
隋兆辉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7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0	0	0	0	0
胡康宁	董事	现任	男	38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卫东	董事	现任	男	43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0	0	0	0	0
蒋焰	董事	现任	女	44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黄晓盈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5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0	0	0	0	0
梁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张本照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关毅雄	监事会主	现任	男	48	2020年	2023年	0	0	0	0	0

	席				11月10日	11月10日						
沙荣	监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0	0	0	0	0	0
张向华	监事	现任	男	49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0	0	0	0	0	0
王凌云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2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5月12日	0	0	0	0	0	0
陈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0	250,000	0	0	0	250,000
季中华	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49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750,000	0	0	0	75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凌云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5月11日	退休离职
隋兆辉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11月10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陈民

陈民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香港籍，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1993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后担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包香港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悟开

张悟开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4年11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

12 月任中包香港副总裁。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嘉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副总经理。

3、王建隆

王建隆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河北嘉美董事。2008 年 3 月至今任中包香港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嘉美有限董事、稽核部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稽核部总监。

4、卫东

卫东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先后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高级职员、主任、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部门高级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高级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

5、胡康宁

胡康宁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先后任中国东方职员、高级职员、主任、助理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嘉美有限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6、蒋焰

蒋焰女士，1977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贵阳市甲秀支行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贵州分行内控合规团队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兴业银行贵州省分行（筹建）业务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风险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嘉美有限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7、黄晓盈

黄晓盈女士，1976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罗氏（中国）有限公司法律秘书。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上海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美敦力医疗用品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合伙人。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18 年 9 月至今任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总法律顾问，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8、梁剑

梁剑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华糖商情》杂志社编辑。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糖烟酒周刊》杂志社编辑部副主任、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河北华糖传媒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9、张本照

张本照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务部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主任、经济学院教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目前担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事。

（二）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关毅雄

关毅雄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河北嘉美业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包香港采购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嘉美有限采购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嘉美有限供应链总监、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供应链总监、监事。

2、沙荣

沙荣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苏州树脂厂环氧酚醛树脂应用技术员。1994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先后任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质检员、技术服务员、技术服务主管、研发主管、实验室经理助理、技术经理、北亚区技术经理、北亚区资深技术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先后任嘉美有限三片罐质量总经理、三片罐生产总监兼质量控制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嘉美包装三片罐生产总监、生产行政总监、监事。

3、张向华

张向华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莆田平海海带育苗室办公室文员。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任河北嘉美财务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包香港预算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嘉美有限预算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预算总监、监事。

（三）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陈民

陈民先生的简历见本节“（一）董事”。

2、张悟开

张悟开先生的简历见本节“（一）董事”。

3、陈强

陈强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福建分行资金交易员。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副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包香港资金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嘉美有限资金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资金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季中华

季中华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先后任中国庆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太数据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太数据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包香港财务总监、会计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嘉美有限会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民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隆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康宁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康宁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康宁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蒋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民	Precious Team Limited	董事			否
陈民	CFP Incorporated	董事			否
陈民	Can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否
陈民	City Crew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否
陈民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民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民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民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民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民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民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陈民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陈民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民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民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民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陈民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民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陈民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民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陈民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民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民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民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民	金华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张悟开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悟开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悟开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悟开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悟开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悟开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悟开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悟开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悟开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悟开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悟开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隆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隆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建隆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隆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隆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隆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隆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隆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隆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建隆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建隆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建隆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建隆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建隆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建隆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建隆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隆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隆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建隆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建隆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康宁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是
胡康宁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康宁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卫东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总经理助理			是
卫东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卫东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黄晓盈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亚太区总法律顾问、董事			是
黄晓盈	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黄晓盈	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张本照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是
张本照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本照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本照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本照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本照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梁剑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梁剑	河北华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梁剑	河北华糖易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关毅雄	金华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向华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向华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向华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向华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向华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向华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向华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向华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向华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向华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强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季中华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考核评定程序来确定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情况：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报告期内机构股东派驻的董事隋兆辉（现已离任）、卫东、胡康宁、蒋焰未从公司领取薪酬；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民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23.77	否
张悟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14.48	否
王建隆	董事	男	46	现任	56.5	否
隋兆辉	董事	男	52	离任	0	是
胡康宁	董事	男	37	现任	0	是
蒋焰	董事	女	43	现任	0	是
卫东	董事	男	43	现任	0	是
黄晓盈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8	否
梁剑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8	否
张本照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8	否
关毅雄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现任	61.19	否
沙荣	职工监事	男	53	现任	63.35	否
张向华	监事	男	49	现任	41.62	否
王凌云	副总经理	男	62	离任	150.58	否
陈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59.58	否

季中华	财务负责人	女		49	现任	41.62	否
合计	--	--	--	--	--	836.6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0	250,000	3.71	250,000
王建隆	董事	0	0			0	0	500,000	3.71	500,000
合计	--	0	0	--	--	0	0	750,000	--	750,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4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19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586
财务人员	70
行政人员	193
研发人员	27
管理人员	203
合计	2,5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58
大专	419
高中及中专以下	1,972
合计	2,549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员工岗位及专业技术能力，采取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分配机制，体现企业效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员工薪酬随绩效变化而相应变动，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

3、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根据员工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培训计划，主要包括入职培训、在职技能能力提升培训、生产技术能力提升培训、中基层干部能力提升培训、中高层领导力培训等；公司计划推出在线培训平台系统以加强对员工专业能力和领导力的培训；此外，公司计划针对特殊岗位及重点岗位进行外派培训，以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139,520.7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9,690,208.9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则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公司的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股东行为，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杜绝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各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四）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及下设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得到认真、严格执行。

（五）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人选，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各监事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制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公司信息，公司会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积极维护公司上市地位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绩效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及业绩考评指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各经营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为充分发挥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遵循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本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资产抵押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的生产和销售及饮料灌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5.85%	2020 年 05 月 14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1.16%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本照	8	2	6	0	0	否	2
黄晓盈	8	2	6	0	0	否	2
梁剑	8	2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详实听取相关汇报的基础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了解掌握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及时提示风险。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专业独立的建议，增强决策的科学性。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共召开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关注和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每个季度定期听取、审议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和计划，适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公司相关部门及时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研究推进薪酬体系的完善，促进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进一步优化结合。委员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通过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和证券部等部门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业绩、工作表现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跟踪了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在公司人事部门、业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经过讨论和研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4.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及业绩考评指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各经营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激励方式，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涉及利润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发生变化（由盈利变为亏损，或由亏损变为盈利）；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控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包括：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p>	<p>重大缺陷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事项。重要缺陷包括：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内部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0.5%，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但小于 5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嘉美包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嘉美债	112489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777.1	8.0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6 嘉美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上市后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规投资者参与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支付了第四期利息金额为 3,945,440 元。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48,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存续期第 3 年末、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9 年 12 月 6 日，投资者合计回售数量为 4,306,82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5,759.96 万元（含利息）2020 年 12 月 8 日，投资者合计回售数量为 215,470 张，回售金额为 2,154.70 万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完成后，剩余债券数量为 277,710 张，期末剩余发行金额为 2,777.10 万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联系人	蒋杰、张艺琼	联系人电话	0755-8252032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因原资信评级机构业务整合，由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				

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已经与上述两家公司签署《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补充协议》。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6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17年6月28日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6嘉美债”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18年6月14日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6嘉美债”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19年5月17日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6嘉美债”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20年5月28日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16嘉美债”信用等级为AA。针对此次信用评级展望发生变化的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16嘉美债”信用评级展望发生变化的公告》。此外，上述评级报告也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16嘉美债”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8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8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2月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本次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12月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滁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订《募集及偿债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或是发行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受托管理人有权书面要求中信银行滁州分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及偿债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监督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资金来源

主要来自本公司的净利润和流动性强的货币资金等，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到期清偿本次债券本息的保证。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的利息金额。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①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订《募集及偿债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年度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或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中包香港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书》，本次债券发行后，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未发生违约，偿债保障机制未发生变化且正常执行，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6嘉美债”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报告期内出具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就发行人于2020年4月15日公告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披露发行人2020年一季报业绩预告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一季度亏损1,800-2,100万元，业绩大幅度下滑的情况，提示了相关风险；针对发行人2019年度信用评级展望发生变化的情况，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于2020年6月1日出具《2016嘉美债2020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于2020年6月1日出具了《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亏损的情况，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2016年公司债券2020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上述报告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117.29	43,369.63	-42.09%
流动比率	106.00%	114.00%	-8.00%
资产负债率	41.06%	45.20%	-4.14%

速动比率	90.00%	74.00%	16.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00%	36.00%	-10.00%
利息保障倍数	2.17	4.63	-53.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96	9.04	-34.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11	7.25	-15.7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低是因为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数降低是因为利润总额下降导致。
-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降低是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导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2.78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2.7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0.0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及时足额兑付利息，并定期、不定期披露公司债相关信息，确保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0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度信用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16嘉美债”信用评级展望发生变化的公告》。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专字（2021）010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炜、常怡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美包装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美包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3所示，嘉美包装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5,628.51万元，由于收入是嘉美包装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嘉美包装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嘉美包装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嘉美包装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嘉美包装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客户签收确认，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5）对报告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嘉美包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嘉美包装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美包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嘉美包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嘉美包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嘉美包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美包装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嘉美包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472,721.41	732,556,118.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550,842.90	16,071,968.90
应收账款	325,444,010.59	335,412,529.92
应收款项融资	1,550,000.00	34,637,227.97
预付款项	32,443,103.07	35,184,457.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250,545.81	29,833,501.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1,860,005.76	334,916,794.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400,540.06	30,545,945.51
流动资产合计	1,395,971,769.60	1,549,158,54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6,789,683.24	1,882,414,740.43
在建工程	24,048,667.11	75,632,376.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8,518,539.03	194,917,21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954,252.62	26,168,14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59,423.62	41,336,06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98,836.59	24,623,29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069,402.21	2,245,091,835.40
资产总计	3,558,041,171.81	3,794,250,37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241,745.15	228,824,187.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9,304,310.25	452,274,224.87
应付账款	315,211,524.55	363,115,071.42
预收款项		12,954,669.35
合同负债	14,020,90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804,293.55	29,895,403.50

应交税费	32,270,487.50	50,485,578.98
其他应付款	40,048,075.14	6,804,989.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434,028.27	259,462,153.98
其他流动负债	6,566,666.06	
流动负债合计	1,313,902,039.89	1,403,816,279.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2,446,814.25	266,424,609.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459,148.01	43,324,49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475.99	686,898.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40,438.25	310,436,007.57
负债合计	1,460,642,478.14	1,714,252,287.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333,535.00	952,630,7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1,020,537.16	719,184,382.96
减：库存股	28,577,38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346,223.65	50,676,957.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275,785.86	357,506,01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7,398,693.67	2,079,998,091.9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7,398,693.67	2,079,998,09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8,041,171.81	3,794,250,379.10

法定代表人：陈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中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943,054.62	303,159,30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626,506.85	65,190,160.63
应收款项融资		4,500,000.00
预付款项	16,587,268.06	12,095,203.71
其他应收款	176,898,384.88	41,858,768.89
其中：应收利息	15,974,653.91	
应收股利		
存货	125,464,526.59	98,269,134.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6,037.74	
流动资产合计	572,585,778.74	525,072,568.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7,660,209.33	2,025,283,03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3,097,861.67	437,591,906.55
在建工程	9,408,887.70	21,216,057.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696,413.91	36,589,26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41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114.42	1,466,61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3,053.62	10,097,76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6,264,953.48	2,532,244,639.27
资产总计	3,008,850,732.22	3,057,317,20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86,000.01	100,118,05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539,662.70	125,700,000.00
应付账款	103,506,872.18	109,489,956.36
预收款项		1,809,068.67
合同负债	2,067,540.07	
应付职工薪酬	7,802,449.86	9,798,263.34
应交税费	9,305,442.21	12,463,639.62
其他应付款	228,487,911.98	277,477,879.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18,211.18	142,361,458.85
其他流动负债	268,780.21	
流动负债合计	764,882,870.40	779,218,31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3,389,631.10	117,522,638.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1,285.38	1,933,55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70,916.48	119,456,194.11
负债合计	810,653,786.88	898,674,510.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333,535.00	952,630,7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1,078,545.81	699,242,391.61
减：库存股	28,577,38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346,223.65	50,676,957.10
未分配利润	489,016,028.88	456,092,61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8,196,945.34	2,158,642,69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8,850,732.22	3,057,317,208.1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2,409,458.53	2,624,148,379.31
其中：营业收入	1,992,409,458.53	2,624,148,379.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9,393,769.07	2,434,805,467.38
其中：营业成本	1,732,173,890.32	2,133,717,007.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696,765.03	21,404,072.77
销售费用	13,528,085.93	76,231,385.19
管理费用	134,198,106.26	133,570,387.56
研发费用	6,463,022.36	5,253,242.73
财务费用	45,333,899.17	64,629,371.74
其中：利息费用	41,079,153.61	59,718,363.65
利息收入	4,992,258.91	3,914,694.25
加：其他收益	23,333,420.59	23,877,52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896,66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6,937,066.65	7,416,621.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221,505.84	-1,168,420.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5,106,937.38	-925,329.60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00,806.15	218,543,307.17
加：营业外收入	1,575,070.08	864,748.40
减：营业外支出	16,794,222.12	2,091,105.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81,654.11	217,316,949.72
减：所得税费用	13,642,634.59	45,395,23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9,019.52	171,921,713.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9,019.52	171,921,713.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39,019.52	171,921,713.0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39,019.52	171,921,71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39,019.52	171,921,713.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0	0.19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0	0.19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中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2,084,699.98	792,772,504.48
减：营业成本	607,490,870.39	649,939,462.43
税金及附加	6,042,097.77	6,302,967.38
销售费用	12,676,663.57	26,365,488.95
管理费用	42,317,740.43	55,677,583.61
研发费用	6,375,718.03	5,252,085.35
财务费用	20,574,931.57	49,084,157.54
其中：利息费用	18,066,927.85	44,897,679.43
利息收入	1,811,786.69	1,502,596.01
加：其他收益	8,006,462.24	14,005,59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00,000.00	67,406,31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0,680.40	5,386,987.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7,267.29	-4,104,142.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43.52	459,898.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18,249.25	83,305,414.13
加：营业外收入	407,948.71	61,805.90
减：营业外支出	2,459,201.00	548,184.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66,996.96	82,819,035.18
减：所得税费用	-25,668.55	5,608,84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92,665.51	77,210,192.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92,665.51	77,210,192.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92,665.51	77,210,192.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922,349.36	2,778,723,809.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61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7,770.35	29,633,94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780,119.71	2,808,807,36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0,930,447.34	1,953,573,325.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087,451.56	262,588,92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87,825.68	150,359,19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37,777.93	120,583,36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043,502.51	2,487,104,80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36,617.20	321,702,56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37,175.51	1,535,89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300.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1,476.18	1,535,89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72,364.24	170,166,85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72,364.24	170,166,85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0,888.06	-168,630,96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77,388.00	325,087,275.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756,166.22	330,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8,000.00	429,346,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71,554.22	1,084,453,37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803,166.22	844,268,15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40,966.18	45,827,764.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65,236.82	202,235,05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09,369.22	1,092,330,97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37,815.00	-7,877,60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84.64	-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28,001.22	145,193,99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000,810.25	184,806,81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72,809.03	330,000,810.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845,478.43	864,846,18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20,161.36	660,225,49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065,639.79	1,525,071,67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462,912.94	649,456,60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35,449.55	69,450,09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31,028.47	34,122,58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658,693.62	429,116,3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488,084.58	1,182,145,59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2,444.79	342,926,08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	67,406,31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3,336.48	5,551,68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3,336.48	72,958,00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05,349.20	35,110,34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5,349.20	201,110,34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2,012.72	-128,152,34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77,388.00	325,087,275.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756,166.22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8,000.00	20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71,554.22	687,087,27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303,166.22	690,68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00,388.42	38,280,56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74,450.91	65,536,83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78,005.55	794,499,39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6,451.33	-107,412,11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1	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90,908.95	107,361,61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59,300.87	74,097,68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68,391.92	181,459,300.8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952,630,735.00				719,184,382.96						50,676,957.10		357,506,016.85	2,079,998,091.91		2,079,998,091.91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952,630,735.00				719,184,382.96						50,676,957.10		357,506,016.85	2,079,998,091.91		2,079,998,091.91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7,702,800.00				21,836,154.20	28,577,388.00					5,669,266.55		10,769,769.01	17,400,601.76		17,400,601.76
（一）综合收 益总额													34,539,019.52	34,539,019.52		34,539,019.52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7,702,800.00				21,836,154.20	28,577,388.00								961,566.20		961,566.20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7,702,800.00				20,874,588.00	28,577,388.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961,566.20									961,566.20		961,566.2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69,266.55		-	23,769,250.51		-	18,099,983.96		-	18,099,98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5,669,266.55		-	5,669,266.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8,099,983.96		-	18,099,983.96		-	18,099,983.9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333,500				741,020,537.16	28,577,388.00		56,346,223.65		368,275,785.86			2,097,398,693.67			2,097,398,693.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7,367,635.00				506,237,814.51				42,955,937.86		193,305,323.05		1,599,866,710.42	1,599,866,71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7,367,635.00				506,237,814.51				42,955,937.86		193,305,323.05		1,599,866,710.42	1,599,866,71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263,100.00				212,946,568.45				7,721,019.24		164,200,693.80		480,131,381.49	480,131,38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921,713.04		171,921,713.04	171,921,71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263,100.00				212,946,568.45								308,209,668.45	308,209,668.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263,100.00				212,946,568.45								308,209,668.45	308,209,668.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952,630,735.00				699,242,391.61				50,676,957.10	456,092,613.88		2,158,642,697.5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952,630,735.00				699,242,391.61				50,676,957.10	456,092,613.88		2,158,642,697.59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7,702,800.00				21,836,154.20	28,577,388.00			5,669,266.55	32,923,415.00		39,554,247.75
（一）综合收 益总额										56,692,665.51		56,692,665.51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7,702,800.00				21,836,154.20	28,577,388.00						961,566.20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7,702,800.00				20,874,588.00	28,577,388.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961,566.20							961,566.20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5,669,266.55	-23,769,250.51		-18,099,98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5,669,266.55	-	5,669,266.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8,099,983.96	-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333,535.00				721,078,545.81	28,577,388.00			56,346,223.65	489,016,028.88		2,198,196,945.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7,367,635.00				486,295,823.16				42,955,937.86	386,603,440.72		1,773,222,83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7,367,635.00				486,295,823.16				42,955,937.86	386,603,440.72		1,773,222,83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263,100.00				212,946,568.45				7,721,019.24	69,489,173.16		385,419,86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10,192.40		77,210,19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263,100.00				212,946,568.45							308,209,668.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263,100.00				212,946,568.45							308,209,668.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21,019.24	-7,721,019.24		
1. 提取盈余公积									7,721,019.24	-7,721,019.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952,63 0,735. 00				699,242 ,391.61				50,676, 957.10	456,092,6 13.88		2,158,642,6 97.5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848,956,266股，于2017年11月30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2017年12月，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股本（注册资本）人民币8,411,369.00元，由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凤玉、张丰平所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30%的股份，作价3,765万元，发行股份数为8,411,369股，其中对朱凤玉发行6,448,716股，对张丰平发行1,962,653股。发行股份完成后，变更后的股本（注册资本）为857,367,635股。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文《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95,263,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952,630,735股。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20年11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实施定向增发770.28万股，增发后股本总额变更为960,333,535.00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568963053A。

本公司属金属制品业。公司和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0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2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8“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10“金融工具”、11“应收款项”的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

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减值（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应收账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的关联方账款
组合3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等。
组合4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纳入合并的关联方账款和组合3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4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龄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五金配件、包装物和托盘等，托盘按照可使用年限，每月做存货余额摊销，其他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5、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9、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	3.0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10	6.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10	18.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0-70
软件	5-15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

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具体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将商品发运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加工（灌装）收入：加工完成后，以客户确认的入库成品数量进行结算，确认加工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0、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6“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决议通过。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仅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负债：			
预收款项	12,954,669.35	-	-12,954,669.35
合同负债	-	11,464,309.16	11,464,309.16
其他流动负债	-	1,490,360.19	1,490,360.19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负债：			
预收款项	1,809,068.67	-	-1,809,068.67
合同负债	-	1,600,945.73	1,600,945.73
其他流动负债	-	208,122.94	208,122.94

调整说明：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556,118.02	732,556,118.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71,968.90	16,071,968.90	
应收账款	335,412,529.92	335,412,529.92	
应收款项融资	34,637,227.97	34,637,227.97	
预付款项	35,184,457.31	35,184,457.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833,501.12	29,833,501.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4,916,794.95	334,916,794.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45,945.51	30,545,945.51	
流动资产合计	1,549,158,54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2,414,740.43	1,882,414,740.43	
在建工程	75,632,376.54	75,632,376.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4,917,21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68,142.56	26,168,14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36,061.94	41,336,06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23,298.88	24,623,29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5,091,835.40	2,245,091,835.40	
资产总计	3,794,250,379.10	3,794,250,37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824,187.56	228,824,187.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2,274,224.87	452,274,224.87	
应付账款	363,115,071.42	363,115,071.42	
预收款项	12,954,669.35		-12,954,669.35
合同负债		11,464,309.16	11,464,30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95,403.50	29,895,403.50	
应交税费	50,485,578.98	50,485,578.98	
其他应付款	6,804,989.96	6,804,989.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59,462,153.98	259,462,153.98	
其他流动负债		1,490,360.19	1,490,360.19
流动负债合计	1,403,816,279.62	1,403,816,279.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6,424,609.17	266,424,609.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324,499.45	43,324,49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898.95	686,898.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436,007.57	310,436,007.57	
负债合计	1,714,252,287.19	1,714,252,287.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2,630,735.00	952,630,7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9,184,382.96	719,184,382.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76,957.10	50,676,957.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7,506,016.85	357,506,01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998,091.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998,091.91	2,079,998,09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4,250,379.10	3,794,250,379.10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159,300.87	303,159,30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190,160.63	65,190,160.63	
应收款项融资	4,500,000.00	4,500,000.00	
预付款项	12,095,203.71	12,095,203.71	
其他应收款	41,858,768.89	41,858,768.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8,269,134.76	98,269,134.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5,072,568.86	525,072,568.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5,283,039.18	2,025,283,03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591,906.55	437,591,906.55	
在建工程	21,216,057.85	21,216,057.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589,260.23	36,589,26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612.44	1,466,61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97,763.02	10,097,76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2,244,639.27	2,532,244,639.27	
资产总计	3,057,317,208.13	3,057,317,20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8,050.30	100,118,05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700,000.00	125,700,000.00	
应付账款	109,489,956.36	109,489,956.36	
预收款项	1,809,068.67		-1,809,068.67
合同负债		1,600,945.73	1,600,945.73
应付职工薪酬	9,798,263.34	9,798,263.34	
应交税费	12,463,639.62	12,463,639.62	
其他应付款	277,477,879.29	277,477,879.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2,361,458.85	142,361,458.85	
其他流动负债		208,122.94	208,122.94
流动负债合计	779,218,316.43	779,218,31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7,522,638.64	117,522,638.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3,555.47	1,933,55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56,194.11	119,456,194.11	
负债合计	898,674,510.54	898,674,510.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2,630,735.00	952,630,7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9,242,391.61	699,242,39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76,957.10	50,676,957.10	
未分配利润	456,092,613.88	456,092,61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8,642,697.59	2,158,642,69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7,317,208.13	3,057,317,208.13	

调整情况说明

（4）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租赁服务收入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适用 25%；子公司适用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5%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

2、税收优惠

（1）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规定，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认定的函》（北发改函[2017]899号）文件规定，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两片易拉罐生产加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鼓励类规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3）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并经简阳市国家税务局简国税通[2018]8406号文件备案审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规定，自2017年度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12,514.33
银行存款	211,181,545.01	329,881,452.43
其他货币资金	305,291,176.40	402,662,151.26
合计	516,472,721.41	732,556,118.0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05,199,912.38	402,555,307.77

其他说明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699,912.38	393,555,307.77
定期存单质押	4,500,000.00	9,000,000.00
其他	91,264.02	106,843.49
合计	305,291,176.40	402,662,151.26

（3）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保证金及定期存单质押305,199,912.38元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42,550,842.90	16,071,968.90
合计	42,550,842.90	16,071,968.9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790,360.95	100.00%	2,239,518.05		42,550,842.90	16,917,862.00	100.00%	845,893.10		16,071,968.90
其中：										
组合 4	44,790,360.95	100.00%	2,239,518.05	5.00%	42,550,842.90	16,917,862.00	100.00%	845,893.10	5.00%	16,071,968.90
合计	44,790,360.95	100.00%	2,239,518.05		42,550,842.90	16,917,862.00	100.00%	845,893.10		16,071,968.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4,790,360.95	2,239,518.05	5.00%
合计	44,790,360.95	2,239,518.05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845,893.10	1,393,624.95				2,239,518.05

合计	845,893.10	1,393,624.95				2,239,518.05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743,947.84
合计		4,743,947.84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无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806,064.49		23,362,053.90		325,444,010.59	357,756,264.01	100.00%	22,343,734.09		335,412,529.92
其中：										
组合 1	348,806,064.49	100.00%	23,362,053.90	6.70%	325,444,010.59	357,756,264.01	100.00%	22,343,734.09	6.25%	335,412,529.92
合计	348,806,064.49		23,362,053.90		325,444,010.59	357,756,264.01	100.00%	22,343,734.09		335,412,529.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348,806,064.49	23,362,053.90	6.70%
合计	348,806,064.49	23,362,053.9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2,878,286.99
1 至 2 年	9,666,404.98
2 至 3 年	4,886,309.00
3 年以上	1,375,063.52
3 至 4 年	1,375,063.52
合计	348,806,064.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	22,343,734.09	1,846,439.53		828,119.72		23,362,053.90
合计	22,343,734.09	1,846,439.53		828,119.72		23,362,053.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28,119.7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66,903,261.06	19.18%	3,345,163.05
无锡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39,252,844.09	11.25%	1,962,642.2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3,890,706.30	9.72%	1,694,535.32
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20,025,283.75	5.74%	1,001,264.19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17,654,051.30	5.06%	882,702.57
合计	177,726,146.50	50.9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50,000.00	34,637,227.97
合计	1,550,000.00	34,637,227.9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公司将管理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转让兼有的应收票据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0,000.00	34,637,227.97
合计	1,550,000.00	34,637,227.97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36,879.23	-
合计	13,036,879.23	-

4) 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957,925.62	95.42	30,563,302.29	86.87
1 至 2 年	207,011.37	0.64	2,742,133.12	7.79
2 至 3 年	1,121,038.42	3.46	1,812,651.14	5.15
3 年以上	157,127.66	0.48	66,370.76	0.19
合计	32,443,103.07	--	35,184,457.3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11,149,047.88	34.36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4,871,738.54	15.02
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	2,357,970.82	7.27
浙江上水捷运食品有限公司	2,094,200.00	6.4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简阳市简州供电分公司	1,484,267.70	4.57
合计	21,957,224.94	67.67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250,545.81	29,833,501.12
合计	20,250,545.81	29,833,501.1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1,555,754.98	33,057,700.00
备用金	72,000.00	28,000.02
经营性资金往来		440,274.92
保险赔付款	5,526,995.25	
其他	746,542.41	732,917.78
合计	27,901,292.64	34,258,892.7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25,391.60			4,425,391.6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	—	—	—

本期				
本期计提	3,697,002.17			3,697,002.17
本期转销	471,646.94			471,646.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50,746.83			7,650,746.8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72,798.86
1 至 2 年	8,658,200.00
2 至 3 年	8,861,293.78
3 年以上	109,000.00
3 至 4 年	109,000.00
合计	27,901,292.6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	4,425,391.60	3,697,002.17		471,646.94		7,650,746.83
合计	4,425,391.60	3,697,002.17		471,646.94		7,650,746.8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71,646.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00	1-2 年	7.53%	630,00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2-3 年	28.67%	4,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保险赔付款	5,526,995.25	1 年以内	19.81%	276,349.7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14.34%	1,200,000.0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14.34%	200,000.00
浙江上水捷运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7.17%	600,000.00
合计	--	25,626,995.25	--	91.86%	6,906,349.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799,169.44	-	124,799,169.44	86,560,404.62	-	86,560,404.62
半成品	75,400,279.26	970.00	75,399,309.26	102,296,977.08	14,766.58	102,282,210.50
产成品	154,203,167.41	1,026,562.98	153,176,604.43	83,488,125.25	1,420,480.93	82,067,644.32
委托加工物资	6,495,648.81	-	6,495,648.81	2,362,252.48	-	2,362,252.48

周转材料	61,989,273.82	-	61,989,273.82	61,644,283.03	-	61,644,283.03
合计	422,887,538.74	1,027,532.98	421,860,005.76	336,352,042.46	1,435,247.51	334,916,794.9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半成品	14,766.58			13,796.58		970.00
产成品	1,420,480.93	221,505.84		615,423.79		1,026,562.98
合计	1,435,247.51	221,505.84		629,220.37		1,027,532.9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30,431,164.65	28,599,939.46
预缴税金	1,903,337.67	1,946,006.05
中介机构费用	3,066,037.74	
合计	35,400,540.06	30,545,945.51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36,789,683.24	1,882,414,740.43
合计	1,836,789,683.24	1,882,414,740.4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9,959,644.05	1,709,585,127.23	12,892,383.48	145,725,273.15	2,658,162,427.91
2.本期增加金额	11,506,626.96	113,613,546.56	859,079.02	14,624,204.31	140,603,456.85
(1) 购置	4,495,735.28	20,509,097.36	655,539.21	10,796,835.13	36,457,206.98
(2) 在建工程转入	7,010,891.68	93,104,449.20	203,539.81	3,827,369.18	104,146,249.8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823,220.07	39,676,277.32	449,674.97	13,200,190.54	80,149,362.90
(1) 处置或报废	25,198,514.93	39,676,277.32	449,674.97	13,200,190.54	78,524,657.76
(2) 转入在建工程	1,624,705.14	-	-	-	1,624,705.14
(3)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774,643,050.94	1,783,522,396.47	13,301,787.53	147,149,286.92	2,718,616,521.86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113,166,596.49	563,349,052.29	10,776,914.47	88,455,124.23	775,747,687.48
2.本期增加金额	23,842,861.26	112,046,656.20	307,159.84	16,908,494.87	153,105,172.17
(1) 计提	23,842,861.26	112,046,656.20	307,159.84	16,908,494.87	153,105,172.17
3.本期减少金额	9,828,484.40	25,638,707.50	480,009.83	11,078,819.30	47,026,021.03
(1) 处置或报废	9,554,158.48	25,638,707.50	480,009.83	11,078,819.30	46,751,695.11
(2) 转入在建工程	274,325.92	-	-	-	274,325.92
(3)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27,180,973.35	649,757,000.99	10,604,064.48	94,284,799.80	881,826,838.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3)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7,462,077.59	1,133,765,395.48	2,697,723.05	52,864,487.12	1,836,789,683.24
2.期初账面价值	676,793,047.56	1,146,236,074.94	2,115,469.01	57,270,148.92	1,882,414,740.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72,956,263.36	367,413,121.06		505,543,142.30
合计	872,956,263.36	367,413,121.06		505,543,142.3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四川华冠新厂房一期、二期	97,145,710.27	正在办理
河南华冠公共租赁住房	4,117,132.20	正在办理
临颖嘉美公共租赁住房	3,827,850.80	正在办理

合计	105,090,693.27
----	----------------

其他说明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048,667.11	75,632,376.54
合计	24,048,667.11	75,632,376.5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461,604.56		8,461,604.56	6,152,425.99		6,152,425.99
设备安装	15,587,062.55		15,587,062.55	69,479,950.55		69,479,950.55
合计	24,048,667.11		24,048,667.11	75,632,376.54		75,632,376.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四川华冠厂房二期	59,396,600.00	2,445,537.38	2,445,537.38	1,001,914.17	3,447,451.55	-	100.00%	部分投运				其他
四川华冠员工宿舍楼	60,000,000.00	3,178,348.35	3,178,348.35	1,319,589.05	-	-	1.19%	前期投入				其他
其他房屋建筑物	0.00	528,540.26	528,540.26	5,865,871.26	2,426,930.64	3,813.72	0.00%	-				其他
滁州华冠纸包灌装线	17,701,100.00	783,636.40	783,636.40	4,068,627.91	4,068,627.91	783,636.40	100.00%	已投运				其他
滁州嘉美制罐	139,160,000.00	18,183,300.00	18,183,300.00	2,974,340.00	21,157,700.00		100.00%	已投运	1,580,940.00		5.45%	其他

线	700.00	66.59	66.59	7.82	14.41				1.15			
简阳嘉美涂布线	9,864,700.00	1,174,007.52	1,174,007.52	219,055.69	1,169,762.24	223,300.97	100.00%	部分投运				其他
简阳嘉美印刷线	13,090,700.00	495,936.08	495,936.08	-4,245.29	491,690.79	-	100.00%	部分投运				其他
简阳嘉美制罐线	69,632,200.00	6,239,085.44	6,239,085.44	5,235,095.30	11,474,180.74	-	100.00%	部分投运				其他
简阳嘉美饮灌装线	20,950,000.00	423,184.57	423,184.57	771,195.93	1,194,380.50	-	99.00%	部分投运				其他
四川华冠灌装线	76,294,900.00	11,799,124.92	11,799,124.92	6,901,674.59	18,677,525.18	23,274.33	100.00%	部分投运				其他
滁州嘉美研发项目	24,778,800.00	3,032,179.42	3,032,179.42	5,682,405.05	53,097.36	125,534.36	13.00%	前期投入				其他
河南华冠纸包灌装线	10,619,500.00	7,906,423.13	7,906,423.13	3,240,799.02	10,984,252.79	-	86.17%	建设中				其他
孝感华冠碳酸饮料生产线	18,179,900.00	4,552,008.95	4,552,008.95	74,705.19	2,230,870.36	-	33.86%	建设中				其他
金华嘉美饮灌装线	10,400,000.00	9,663,947.64	9,663,947.64	4,680,218.17	12,087,308.39	2,256,857.42	100.00%	部分投运				其他
其他设备安装		5,227,049.89	5,227,049.89	13,947,703.78	14,682,457.01	-	-					其他
合计	530,069,100.00	75,632,376.54	75,632,376.54	55,978,957.64	104,146,249.87	3,416,417.20	--	--	1,580,941.15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

11、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184,269.24			3,680,943.46	197,589.90	220,062,802.60
2.本期增加金额				203,539.82		203,539.82
(1) 购置				203,539.82		203,539.8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906,540.00					2,906,540.00
(1) 处置	2,906,540.00					2,906,540.00
4.期末余额	213,277,729.24			3,884,483.28	197,589.90	217,359,802.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433,064.97			1,531,783.04	180,739.54	25,145,587.55
2.本期增加金额	4,179,351.33			257,350.14	5,076.97	4,441,778.44
(1) 计提	4,179,351.33			257,350.14	5,076.97	4,441,778.4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46,102.60					746,102.60

(1) 处置	746,102.60					746,102.60
4.期末余额	26,866,313.70			1,789,133.18	185,816.51	28,841,263.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6,411,415.54			2,095,350.10	11,773.39	188,518,539.03
2.期初账面价值	192,751,204.27			2,149,160.42	16,850.36	194,917,215.0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10,462,802.36					10,462,802.36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5,717,557.91					5,717,557.91

四川华冠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2,898,351.18					32,898,351.18
合计	49,078,711.45					49,078,711.45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西北海金盟制 罐股份有限公司	10,462,802.36					10,462,802.36
滁州华冠饮料有 限公司	5,717,557.91					5,717,557.91
四川华冠食品饮 料有限公司	32,898,351.18					32,898,351.18
合计	49,078,711.45					49,078,711.45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支出	21,682,983.59	18,047,277.40	3,188,786.44		36,541,474.52
临时设施	2,528,012.02			2,528,012.02	
厂房租赁费	1,158,333.34		83,333.38	1,075,000.00	
其他	798,813.61	1,084,418.76	470,454.26		1,412,778.10
合计	26,168,142.56	19,131,696.16	3,742,574.08	3,603,012.02	37,954,252.62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子公司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901,643.16	6,657,370.42	26,628,684.87	5,521,287.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41,805.20	2,360,451.30	9,323,044.88	2,330,761.22
可抵扣亏损	133,438,139.24	33,359,534.82	106,440,651.28	26,513,505.59
递延收益	41,111,071.51	8,224,342.17	40,919,728.95	7,993,221.67
股权激励	587,124.53	146,781.13		
合计	216,479,783.64	50,748,479.84	183,312,109.98	42,358,775.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552,937.43	1,623,532.21	9,039,095.60	1,709,612.74
合计	8,552,937.43	1,623,532.21	9,039,095.60	1,709,612.7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056.22	49,959,423.62	-1,022,713.79	41,336,06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9,056.22	834,475.99	-1,022,713.79	686,898.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378,208.60	2,421,581.43
可抵扣亏损	62,051,090.13	63,067,413.37
递延收益	2,348,076.50	2,404,770.50
合计	66,777,375.23	67,893,765.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16,143,863.73	
2021 年度	18,077,066.01	14,629,880.46	

2022 年度	23,352,130.03	18,204,813.79	
2023 年度	8,080,079.66	10,753,891.97	
2024 年度	3,186,413.81	3,334,963.42	
2025 年度	9,355,400.62		
合计	62,051,090.13	63,067,413.37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24,798,836.59		24,798,836.59	24,623,298.88		24,623,298.88
合计	24,798,836.59		24,798,836.59	24,623,298.88		24,623,298.88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	-
抵押借款	50,013,823.33	-
保证借款	24,031,900.00	-
保证+质押借款	30,086,000.01	30,118,050.30
保证+抵押借款	164,110,021.81	198,706,137.26
合计	272,241,745.15	228,824,187.56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89,304,310.25	452,274,224.87
合计	389,304,310.25	452,274,224.87

本期末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280,636,665.80	312,037,106.0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4,574,858.75	51,077,965.42
合计	315,211,524.55	363,115,071.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及劳务款	14,020,909.42	11,464,309.16
合计	14,020,909.42	11,464,309.16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864,983.95	228,650,832.72	232,711,523.12	25,804,293.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19.55	1,885,665.43	1,916,084.98	
三、辞退福利		16,087.92	16,087.92	
合计	29,895,403.50	230,552,586.07	234,643,696.02	25,804,293.5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31,209.74	207,790,014.09	211,857,580.76	25,363,643.07
2、职工福利费		7,962,806.42	7,962,806.42	

3、社会保险费	23,634.44	6,351,462.04	6,362,599.16	12,497.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85.30	6,014,955.20	6,018,375.28	11,265.22
工伤保险费	7,900.19	33,817.49	41,717.68	
生育保险费	1,048.95	302,689.35	302,506.20	1,232.10
4、住房公积金		3,503,668.06	3,497,098.06	6,5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139.77	3,042,882.11	3,031,438.72	421,583.16
合计	29,864,983.95	228,650,832.72	232,711,523.12	25,804,293.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370.60	1,833,311.95	1,862,682.55	
2、失业保险费	1,048.95	52,353.48	53,402.43	
合计	30,419.55	1,885,665.43	1,916,084.98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10,385.60	24,699,456.40
企业所得税	13,073,280.61	19,847,008.39
个人所得税	649,362.79	865,91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038.89	1,593,540.48
教育费附加	706,941.94	1,233,218.11
房产税	1,550,692.96	1,047,481.92
土地使用税	856,228.74	856,228.74
印花税	208,769.60	223,967.05
其他	140,786.37	118,760.47
合计	32,270,487.50	50,485,578.98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0,048,075.14	6,804,989.96

合计	40,048,075.14	6,804,989.96
----	---------------	--------------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398,700.00	2,435,700.00
往来款	1,099,433.53	3,018,255.8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8,577,388.00	
其他	1,972,553.61	1,351,034.13
合计	40,048,075.14	6,804,989.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0,613,008.43	208,998,786.7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27,821,019.84	50,463,367.20
合计	218,434,028.27	259,462,153.98

其他说明：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822,718.22	1,490,360.19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4,743,947.84	
合计	6,566,666.06	1,490,360.19

25、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嘉美债	27,674,936.77	48,961,297.4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674,936.77	-48,961,297.49
合计	0.00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嘉美债	27,771,000.00	2016 年 12 月 8 日	5 年	27,771,000.00	48,961,297.49			260,639.28	21,547,000.00		27,674,936.77
合计	--	--	--	27,771,000.00	48,961,297.49			260,639.28	21,547,000.00		27,674,936.77

2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2,446,814.25	266,424,609.17
合计	102,446,814.25	266,424,609.1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3,059,822.68	475,423,395.95
合计	293,059,822.68	475,423,395.9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90,613,008.43	-208,998,786.78
长期应付款余额	102,446,814.25	266,424,609.17

其他说明：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324,499.45	3,712,299.00	3,577,650.44	43,459,148.01	系对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及项目改造等

					专项补贴
合计	43,324,499.45	3,712,299.00	3,577,650.44	43,459,148.0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嘉美制罐项目工艺技术改造资金（注1）	3,384,166.67			310,000.00			3,074,166.67	与资产相关
嘉美制罐项目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949,640.64			86,330.96			863,309.68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1,933,555.47			150,666.72			1,782,888.75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扶持资金（注2）	2,709,999.96			163,333.37			2,546,666.59	与资产相关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注3）	9,575,260.48	2,220,000.00		928,033.53			10,867,226.95	与资产相关
易拉罐生产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注4）	4,836,133.33			349,600.00			4,486,5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亿只新型铝瓶罐生产线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5）	3,435,277.76			276,666.68			3,158,611.08	与资产相关
项目基本建设基金	2,404,770.50			56,694.00			2,348,076.5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设备补贴（注	3,940,920.00			985,230.00			2,955,690.00	与资产相关

6)								
饮料灌装和配套生产线项目用地补贴（注7）	6,260,661.71			135,609.97			6,125,051.74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注8）	3,894,112.93			85,741.91			3,808,371.02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发展政策技术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1,492,299.00		49,743.30			1,442,555.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324,499.45	3,712,299.00		3,577,650.44			43,459,148.01	

其他说明：

注1：根据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颖管财字[2015]82号文件《关于申请拨付“嘉美制罐”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资金的报告》，公司于2015年收到技术改造资金补助465万元并记入递延收益，同时公司按照直线法进行了分摊，累计记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157.58万元，其中本期计入其他收益31.00万元。

注2：根据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颖管财字[2016]66号文件《关于申请拨付“河南华冠养元”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扶持资金的报告》，公司于2016年收到污水处理设施扶持资金320万元并记入递延收益，同时公司按照直线法进行了分摊，累计记入其他收益65.33万元，其中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6.33万元。

注3：根据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颖管财字[2017]60号文件《关于申请拨付“华冠养元”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请示》，公司于2017年收到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300万元并记入递延收益，根据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颖管财字[2018]28、29号文件《关于申请拨付“华冠养元”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请示》，公司于2018年收到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783万元并记入递延收益，根据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颖管财字[2019]26号文件《关于申请拨付嘉美制罐、养元项目扶持资金的请示》，公司于2020年收到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222万元并记入递延收益，同时公司按照直线法进行了分摊，累计记入其他收益218.27万元，其中本期计入其他收益92.80万元。

注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工信投资[2013]25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2013年累计收到易拉罐生产技改项目专项资金699.20万元，公司于项目投产后按照直线法进行了分摊，累计记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250.55万元，其中本期计入其他收益34.96万元。

注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工信投资[2016]258号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年产2亿只新型铝瓶罐生产线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415万元并记入递延收益，公司于项目验收后按照直线法进行了分摊，累计记入其他收益99.14万元，其中本期计入其他收益27.67万元。

注6：根据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与简阳市工业园区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及补充说明，公司于2014收到工业发展设备补助资金985.23万元并记入递延收益，同时公司按照直线法进行了分摊，累计记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689.66万元，其中本期计入其他收益98.52万元。

注7：根据简阳市财政局简财企[2016]7号文件《关于拨付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耕占税、契税等奖励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饮料灌装及配套生产线项目用地补贴678.05万元并记入递延收益，同时公司按照直线法进行了分摊，累计记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65.54万元，其中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3.56万元。

注8：根据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简工集管委[2018]301号文件《关于奖励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土地指标价款的请示》，公司于2018年收到土地指标价款补贴398.70万元并记入递延收益，同时公司按照直线法进行了分摊，累计记入其他收益17.86万元，其中本期计入其他收益8.57万元。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2,630,735.00	7,702,800.00				7,702,800.00	960,333,535.00

其他说明：

注：本期增减变动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9,184,382.96	20,874,588.00		740,058,970.96
其他资本公积		961,566.20		961,566.20
合计	719,184,382.96	21,836,154.20		741,020,537.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实施定向增发770.28万股，授予价格3.71元/股，均以货币出资，实际出资款合计28,577,388.00元，其中：注册资本7,702,800.00元，资本公积20,874,588.00元。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本期分摊应承担的股权激励费用961,566.20元。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	28,577,388.00		28,577,388.00
合计	-	28,577,388.00		28,577,388.00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676,957.10	5,669,266.55		56,346,223.65
合计	50,676,957.10	5,669,266.55		56,346,223.65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506,016.85	193,305,323.0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7,506,016.85	193,305,323.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39,019.52	171,921,713.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69,266.55	7,721,019.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99,983.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275,785.86	357,506,01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56,285,061.05	1,713,524,415.54	2,579,611,976.65	2,108,452,850.93
其他业务	36,124,397.48	18,649,474.78	44,536,402.66	25,264,156.46
合计	1,992,409,458.53	1,732,173,890.32	2,624,148,379.31	2,133,717,007.3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3,737.42	4,671,758.28
教育费附加	2,879,362.66	3,775,880.16
房产税	6,163,371.84	7,066,574.92
土地使用税	3,935,454.96	4,303,521.44
印花税	966,765.65	1,374,293.80
其他	268,072.50	212,044.17
合计	17,696,765.03	21,404,072.77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66,537.65	9,119,301.84
运输费		57,504,986.95
广告及宣传费	604,651.98	1,078,200.26
业务招待费	3,945,302.21	4,407,802.04
差旅费	1,426,778.09	2,071,850.13
其他	1,084,816.00	2,049,243.97
合计	13,528,085.93	76,231,385.19

其他说明：

注：本期运输费减少系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杂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856,521.61	66,535,495.08
折旧及摊销	28,821,468.58	20,410,038.39
差旅费	1,298,224.70	1,468,648.19
业务招待费	3,193,452.28	4,966,546.86
咨询顾问费	2,143,879.91	6,564,246.52
修理费	2,532,723.18	2,194,990.78
办公费	1,240,411.69	1,296,045.66
租赁费	12,135,444.16	10,429,273.73
水电费	1,846,591.61	1,444,196.94
服务费	4,290,636.79	5,062,890.77
车辆费	920,628.12	1,182,059.96
保险费	1,540,832.68	761,497.43
环境保护费	2,332,475.57	2,430,626.49
各项税费	1,136,146.19	1,156,399.74
股权激励费用	961,566.20	
其他费用	7,947,102.99	7,667,431.02
合计	134,198,106.26	133,570,387.56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78,001.93	4,671,519.45
其他投入	1,485,020.43	581,723.28
合计	6,463,022.36	5,253,242.73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79,153.61	59,718,363.65
减：利息收入	4,992,258.91	3,914,694.25
汇兑损益	-24,084.64	-20,982.87
手续费及其他	9,271,089.11	8,846,685.21
合计	45,333,899.17	64,629,371.74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3,577,650.44	3,379,907.17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086,250.00	9,250,200.00
政府奖励	5,833,033.00	8,835,880.00
稳岗补贴	8,024,688.86	1,914,080.07
其他政府补助等	811,798.29	497,456.22
合计	23,333,420.59	23,877,523.46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6,668.79	
合计	-896,668.79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46,439.53	-7,179,691.0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93,624.95	3,487,75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97,002.17	11,108,562.55
合计	-6,937,066.65	7,416,621.75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1,505.84	-1,168,420.37
合计	-221,505.84	-1,168,420.37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06,937.38	-925,329.60
合计	5,106,937.38	-925,329.60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款收入	894,141.32	177,048.18	894,141.32
客户奖励及其他	680,928.76	687,700.22	680,928.76
合计	1,575,070.08	864,748.40	1,575,070.08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955,007.78	294,474.48	11,955,007.78
非常损失	1,190,037.40	227,528.32	1,190,037.40
对外捐赠	104,000.00	110,000.00	104,000.00
罚款及赔款支出	1,161,755.07	811,090.22	1,161,755.07
其他	2,383,421.87	648,012.83	2,383,421.87
合计	16,794,222.12	2,091,105.85	16,794,222.12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118,419.23	47,798,006.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75,784.64	-2,402,769.93
合计	13,642,634.59	45,395,236.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181,654.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45,413.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76,233.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215.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96,369.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2,868.96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3,642,634.59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保证金等往来款	6,337,900.00	4,552,685.71
政府补助	23,468,069.15	20,497,616.29
利息收入	4,854,258.91	3,914,694.25
其他	1,197,542.29	668,948.56
合计	35,857,770.35	29,633,944.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等往来款	1,660,454.98	5,757,400.00
费用支出	104,287,090.62	114,353,835.03
其他	1,490,232.33	472,126.08
合计	107,437,777.93	120,583,361.1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融资租赁设备款	47,300,000.00	424,246,100.00
借款保证金	4,638,000.00	5,100,000.00
合计	51,938,000.00	429,346,1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及相关支出	253,121,840.54	195,531,759.71
中介机构费用	4,943,396.28	6,703,296.89
合计	258,065,236.82	202,235,056.60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539,019.52	171,921,713.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29,585.46	-7,997,926.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105,172.17	149,324,199.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441,778.44	4,524,98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2,574.08	2,811,79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6,937.38	925,329.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55,007.78	294,47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55,068.97	59,697,380.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6,668.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3,361.68	-2,523,55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577.04	120,782.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98,888.74	-50,223,761.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17,574.46	-178,960,29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25,787.91	171,787,433.69
其他	961,566.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36,617.20	321,702,560.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272,809.03	330,000,810.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0,000,810.25	184,806,813.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28,001.22	145,193,997.04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4,300.67
其中：	--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4,300.67
其中：	--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其中：	--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4,300.6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1,272,809.03	330,000,810.25
其中：库存现金		12,514.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181,545.01	329,881,452.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1,264.02	106,843.4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72,809.03	330,000,810.25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5,199,912.3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757,573,840.60	抵押担保、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71,158,995.50	抵押担保
合计	1,133,932,748.48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转让股权	2020年11月01日	已通过股东决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896,668.79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清算注销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将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分立设立简阳华置食品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福建莆田	生产与销售包装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河北衡水	生产与销售金属容器、易拉罐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相关制品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南临颖	河南临颖	生产与销售马口铁三片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金属容器、易拉罐和相关制品制造及售后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制造、销售：金属容器（含易拉罐）及相关制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生产与销售饮料、五金制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福建莆田	制造及加工金属包装制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江西鹰潭	生产与销售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河南漯河	河南漯河	生产与销售饮料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产与销售饮料饮用水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	生产与销售印铁制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网上销售饮料、啤酒、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等	100.00%		设立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	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广西北海	金属包装的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70.00%	3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兼零售；饮料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	生产与销售饮料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生产、开发和销售各种金属容器等五金制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生产与销售饮料	100.00%		设立
金华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生产与销售饮料	100.00%		设立
简阳华置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食品经营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应收款项、应付及预收款项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货币资金有关，由于美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应收账款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以人民币结算为主，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外币数）		负债（外币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	0.0014	-	5.3490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美元影响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民币贬值	-	-0.20
人民币升值	-	0.20

（2）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附注五-16）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附注五-16，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35.50万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的利率变化。

（4）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情况。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3,031.15	674.15	244.32	-
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031.15	674.15	244.32	-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50,000.00		1,550,000.00
1.应收款项融资	-	1,550,000.00	-	1,55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	香港	投资	港币 2.26 亿	48.92%	48.92%

公司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民、厉翠玲。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林明琼	实际控制人陈民的配偶
王建隆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张悟开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王凌云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末已退休
关毅雄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沙荣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张向华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陈强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季中华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王兆英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CFP Incorporated（中国食品包装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之一，且为公司重要客户养元饮品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民	6,300.00	2017.6.23	2020.6.22	是

陈民	4,300.00	2020.6.4	2021.12.9	否
陈民、林明琼	7,000.00	2018.8.29	2021.8.29	否
陈民	5,000.00	2020.9.22	2021.9.22	否
陈民	3,800.00	2020.11.23	2021.11.22	否
陈民	3,000.00	2019.11.27	2020.4.23	是
陈民	3,000.00	2020.5.11	2021.4.27	否
陈民	1,150.00	2019.3.27	2020.3.26	是
陈民	500.00	2020.12.11	2021.12.10	否
陈民	300.00	2020.9.17	2021.9.16	否
陈民	1,000.00	2019.12.13	2020.6.18	是
陈民	8,898.00	2019.12.13	2020.6.18	是
陈民	1,000.00	2018.12.12	2021.12.11	否
陈民、林明琼、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3,193.96	2017.8.20	2020.8.20	是
陈民、厉翠玲、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2,878.75	2017.11.10	2020.11.24	是
陈民、厉翠玲、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3,709.25	2015.11.11	2020.12.11	是
陈民	11,449.84	2019.10.23	2022.10.23	否
陈民、厉翠玲、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3,120.71	2019.11.15	2022.5.15	否
陈民	5,683.40	2019.12.20	2022.6.20	否
陈民	4,980.00	2019.11.27	2021.12.27	否
陈民	5,164.20	2019.12.23	2022.11.23	否
陈民	1,721.40	2019.12.18	2022.11.18	否
陈民、林明琼、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854.76	2019.12.11	2022.12.11	否
陈民	6,465.74	2019.12.4	2022.12.4	否
陈民	4,150.00	2019.8.14	2020.8.14	是
陈民、林明琼、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3,193.96	2017.8.20	2020.8.20	是
陈民、林明琼、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2,473.02	2019.6.13	2022.6.12	否
陈民、林明琼、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978.42	2018.12.21	2021.12.20	否
陈民、林明琼、中国食	3,193.96	2018.10.25	2022.4.25	否

品包装有限公司				
陈民	4,372.00	2018.10.25	2022.4.25	否
陈民	4,372.00	2018.10.25	2022.4.25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4.89	995.11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与茅台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与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已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10,600.00万元，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5.225%，租赁期限为36个月，分次还本付息。2019年10月，公司已收到全部融资租赁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偿还本息金额为43,023,698.23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099,433.53	1,099,433.5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800,000.00	114,261,496.00

6、关联方承诺

见附注十四、1。

7、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等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持有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18.35%股份的法人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CFP Incorporated（中国食品包装集团）12.98%的权益。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饮料	109,858.00	242,887.8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2,109.83	34,179.25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9,065.11	279,003.0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9,578.26	-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970.75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3,633.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无菌包	400,107,656.21	567,030,488.94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129,185,317.98	335,228,991.24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无菌包	105,269,254.51	184,872,262.59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易拉罐/盖	56,568,045.18	100,874,331.9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74,577,896.36	94,477,228.64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35,818,266.86	89,652,003.30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灌装服务	86,646.90	50,703.18

(2) 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1,375,768.97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88,495.58

(3) 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3,890,706.30	1,694,535.32	47,587,156.01	2,379,357.80
应收账款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991,320.47	149,566.02	26,206,538.65	1,310,326.93
应收账款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243,601.03	112,180.05	13,697,332.82	684,866.64
应收账款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2,971,507.02	148,575.35	9,377,370.36	468,868.52
预付账款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87,863.16	-	36,252.55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87.84
应付账款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87,672.27	92,711.02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702,8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 3.71 元/股，行权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 24 个月至 60 个月。

其他说明

（一）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确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需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9 名调整为 155 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7.28 万股调整为 770.28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五）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计算。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当天股票收盘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能否解除限售。未满足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年相应的可解锁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61,566.2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61,566.20

其他说明

（一）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能否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0%；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2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30%；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0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3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60%；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1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0%；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2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30%；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0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3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60%；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67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06.78 万股。鉴于有八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19.5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7 人变为 159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000.00 万股变为 980.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806.78 万股调整为 787.2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 193.22 万股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需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9 名调整为 155 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7.28 万股调整为 770.28 万股。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7,154.85	7,388.13
—大额发包合同		
—对外投资承诺		
合计	7,154.85	7,388.13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1,910.29	1,797.31
1至2年	1,371.95	1,654.54
2至3年	1,371.95	1,279.55
3年以上	2,853.09	3,134.04
合计	7,507.28	7,865.45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注1	2019年12月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注2			
	公司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茅台建信		注3			
	公司股东鲁信投资、Cowin China		注4			
	公司股东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		注5			
	公司自然人股东朱凤玉、许庆纯、李朝辉、张丰平、张元岐		注6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7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8	2018年6月20日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		注9			
	公司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		注10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注11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注12			
	公司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		注1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14			
	嘉美包装	稳定股价的承诺	注15	2019年12月2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注16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17			
	嘉美包装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注18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注19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		注2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21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2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	的承诺	注23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注2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注25	2020年4月30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个、实际控制人		注26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1：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9、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至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上述第9条承诺仅对陈民适用）10、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陈民亲属陈强通过滁州嘉金持有嘉美包装0.07%股份。滁州嘉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民亲属陈强对相关承诺做如下补充：“在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6、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3：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7、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注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6：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7：在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或滁州嘉金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前述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注8：（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参与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或促成转让/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促成将该等业务转让与发行人。（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5）在本承诺有效期内，若发行人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注9：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

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注10：（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主要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处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注11：（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注12：（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注13：（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本企

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注14：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发行人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或促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本人及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注15：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16：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本公司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注17：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18：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2019年12月2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注19：《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

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注20：《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通过中包香港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注2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注22：（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23：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注24：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注25：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26：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嘉美包装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嘉美包装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531,014.47	100.00%	4,904,507.62		93,626,506.85	68,591,330.28	100.00%	3,401,169.65		65,190,160.63
其中：										
组合 1	97,888,649.73	99.35%	4,904,507.62	5.01%	92,984,142.11	67,924,904.45	99.03%	3,401,169.65	5.01%	64,523,734.80
组合 2	642,364.74	0.65%			642,364.74	666,425.83	0.97%			666,425.83
合计	98,531,014.47	100.00%	4,904,507.62		93,626,506.85	68,591,330.28	100.00%	3,401,169.65		65,190,160.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97,888,649.73	4,904,507.62	5.01%
组合 2	642,364.74		
合计	98,531,014.47	4,904,507.62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520,409.07
3 年以上	10,605.40
合计	98,531,014.4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3,401,169.65	1,503,337.97				4,904,507.62
合计	3,401,169.65	1,503,337.97				4,904,507.62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22,797,811.91	23.14%	1,139,890.60
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20,025,283.75	20.32%	1,001,264.19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17,654,051.30	17.92%	882,702.57
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13,988,853.70	14.20%	699,442.69

安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8,623,691.22	8.75%	431,184.56
合计	83,089,691.88	84.3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5,974,653.91	
其他应收款	160,923,730.97	41,858,768.89
合计	176,898,384.88	41,858,768.89

(1) 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587,884.63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000,000.00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386,769.28	
合计	15,974,653.9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6,139,600.00	6,400,000.00
经营性资金往来	156,636,473.40	35,863,768.89
合计	162,776,073.40	42,263,768.8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5,000.00			405,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447,342.43			1,447,342.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52,342.43			1,852,342.4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163,323.40
1 至 2 年	24,512,75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合计	162,776,073.4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405,000.00	1,447,342.43				1,852,342.43
合计	405,000.00	1,447,342.43				1,852,342.4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30.72%	
金华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00,000.00	0-2 年	22.73%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8.43%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56,540.88	0-3 年以上	11.09%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00,000.00	0-2 年	10.75%	
合计	--	152,556,540.88	--	93.7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78,473,467.36	30,813,258.03	1,947,660,209.33	2,052,973,467.36	27,690,428.18	2,025,283,039.18
合计	1,978,473,467.36	30,813,258.03	1,947,660,209.33	2,052,973,467.36	27,690,428.18	2,025,283,039.1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63,646,820.77					163,646,820.77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49,405,587.56					249,405,587.56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31,370,447.07		74,500,000.00			56,870,447.07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28,247,290.53					128,247,290.53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291,339,759.60		30,796,900.00			260,542,859.60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433,155,667.48					433,155,667.48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65,230,575.99					65,230,575.99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219,049,825.09					219,049,825.09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32,709,571.82			3,122,829.85		29,586,741.97	30,813,258.03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6,419,624.80					56,419,624.80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139,207,868.47					139,207,868.47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金华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简阳华置食品有限公司		30,796,900.00				30,796,900.00	

合计	2,025,283,039.18	30,796,900.00	105,296,900.00	3,122,829.85		1,947,660,209.33	30,813,258.03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1,658,228.84	601,256,009.62	782,066,106.45	643,334,190.32
其他业务	10,426,471.14	6,234,860.77	10,706,398.03	6,605,272.11
合计	692,084,699.98	607,490,870.39	792,772,504.48	649,939,462.4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00,000.00	67,406,311.83
合计	60,500,000.00	67,406,311.83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44,73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33,42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4,144.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5,648.39	
合计	11,628,888.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	0.0360	0.0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0239	0.023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